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6-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1(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規定(i)根據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及(ii)在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時(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為執行董事，即黃金富先生、譚威強先生、劉夢熊先生、黃康龍先生、單志強先生及Edward Patrick Jacobson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Frank Douglas Magnus先生及唐彥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

* 僅供識別